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1〕6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郑州市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
市场内幕交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郑州市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67号)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郑州市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高市场公信力、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加强对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郑州市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定期通报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督办内幕交易重要案件查处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人及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分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办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工作重点

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重要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上市公司重大项目审批；二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利润分配、财务信息；三是其他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对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信息；四是统计、税务、国资、金融等部门由于工作原因需要上市公司定期上报的财务报表等其他事项。五是要完善内幕信息披露前的决策审批和文件流转程序，强化保密责任，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内幕信息。六是上市公司要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所有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形成专门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不少于5年，确保事后监测有据可查。七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职责分工

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利润分配等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案件查处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配合到位的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体系。

（一）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要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有关内幕

交易防控的培训和警示,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实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及时立案稽查涉嫌内幕交易的行为,从快从重进行查处。

(二)公安部门要配合河南证监局做好打击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各项工作。对证监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

(三)监察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廉政法规,加强对资本市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等的监督监察,防范和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泄漏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内幕交易举报投诉。

(四)国资部门要将资本市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企业业绩考核和评价体系,加强对国有股东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工作的监督指导,制定并实施对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情况的考核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五)市直各具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能的部门在办理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时,要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范围,积极支持和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六)金融办要加强与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及市公安、监察、国资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通报我市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尽快开展工作,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确保综合防治取得实效。

主题词:金融　资本　交易　方案　通知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

抄送:省政府金融办,河南证监局。

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8 月 2 日印发